

# 建湖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建造项目

## 合 同 协 议 书

2024年11月



# 合同协议书

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为实施 建湖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建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通洋船舶有限公司（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补遗书；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

4.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正式生效、监理工程师签署认定开工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船体主要材料进场，经监理工程师签署认定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同时扣回 30%的预付款；

(3) 主要机电设备进场，经监理工程师签署认定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5%；

(4) 甲方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认的下水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5) 竣工验收后，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且交接完毕并提供船检证书及技术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6) 余款待整船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7) 甲方在支付货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上述金额不计算利息。

7. 履约担保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元整 (¥17600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10%, 鼓励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 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2)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的通知》, 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 (保险)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平台 (www.jsdzbh.com) 在线申请履约保函 (保险)。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①方式: 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②时间: 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③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④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成交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成交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⑤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80 日历天。

9. 承包人应为船东监理人提供食宿及办公条件, 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10.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 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 船舶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所有船舶的原辅材料、设备等和建造、安装工艺

二、保修内容：所有因乙方采购设备及船舶建造造成的质量问题。

三、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理措施

1、乙方自接到质量修理通知书之日起（受件人签字或甲方传真），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看待修理部位，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和方案。如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方面按以下方式处理：

（1）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仍需由乙方返修，但乙方延迟一天到达现场，甲方将按质保金总额的 0.5% 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所有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返修项目，乙方必须于到达现场与甲方确定返修内容和方案后 72 小时内完成返修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返修工期。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返修工期，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停止乙方的返修工作，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返修工期延长一天按质保金总额的 0.5% 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3、凡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乙方在维修更换时需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并保证原设计标准、要求，满足原有使用功能。

4、如因乙方建造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和一切损害，除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其它连带责任。

5、对于甲方人员使用不当及其它非乙方建造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故障，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整改内容、时间及人工材料成本费，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内容。

四、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和赔偿款。

五、保修期满，乙方需承担维修义务，除收取材料成本费以外，其他服务承诺与保修期内一致。

六、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为同一含义。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八、本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徐军 (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李吉 (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建湖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建造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通洋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

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 (全称盖章)

乙方：\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江苏通洋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建湖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建造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



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5份，双方各执2份，监督部门留存1份备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督部门：\_\_\_\_\_（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